

秦汉生态律令新探

罗启龙

摘要: 秦汉时期的涉及生态的法令分为诏令、令条与律文三种形式。其中诏令体现君主意志,具有最高法律权威,令条或为试行法令或为针对某一特殊情况而设。从三者关系来看,律由诏令直接转化,或由令条转化而来,其转化的条件为该令是否可以上升至王朝的制度层面,是否可通行于全境。律文作为国家制度规范性的法律条文,其时效性与稳定性较强。此外,生态律文的地位自秦至汉出现过升而复降的变动。且当时生态保护律文十分简易与模糊,需要通过灵活性更高的生态令文加以补充。秦及汉初时涉及时禁的律令思想源于传世之月令,且随着西汉中后期儒家在王朝治理中占据主流地位,被纳入儒家理论体系的月令在生态律令中的影响呈扩大趋势。

关键词: 秦汉时期;诏令;令条;律文;月令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130-08

古代生态环境治理始终是学界讨论的热门议题,先秦秦汉作为后世诸多制度发轫时期,彼时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亦为后世之滥觞,颇受学界重视。且自 20 世纪末,随着秦汉简牍的大量出土,诸多治理细节亦呈现于世,如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田律》以及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简牍《二年律令·田律》中均见有秦汉时期生态保护律条,为学界从律法角度探讨秦汉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提供了契机,相关成果不断涌现^①。但秦汉时律法形式除律外,还包含令、课、式等,而彼时仅将生态保护的内容纳入律文及令条中的原因为何,相关律令又具有怎样的法律效力,且秦至汉时期,疆域幅员辽阔,面对多样化的生态环境,律令的践行情况如何。面对上述问题,学界相关讨论尚有深耕的余地。有鉴于此,本文不揣鄙陋,拟结合出土文献,在学界研究基础之上,对秦汉生态律令问题进行探讨,不当之

处,以就教于诸方家。

一、生态保护律文的适用范围

秦时生态保护律文,前述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田律》所载内容颇为系统,受学界所重视。为便于讨论,兹摘录于下: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不(泉)。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麋(卵)穀,毋□□□□□4 毒鱼鳖,置井罔(网),到七月而纵之。唯不幸死而伐棺(棺)享(椁)者,是不用时。邑之斫(近)皂及它禁苑者,麋 5 时毋敢将犬以之田。^{[1]42}

简文中涉及两条重要的时禁:其一,春二月禁止砍伐山林,且禁止阻断河道;其二,夏三月始,禁止“夜草为灰”,取新出芽的植物以及捕获幼兽与幼

收稿日期:2025-11-12

基金项目: 贵州省 2021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课题“秦汉时期贵州生态环境变迁与民俗文化关系研究”(21GZQN4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汉三国简牍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19ZDA196);贵州大学 2025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科研项目“秦汉时期贵州地区医疗社会文化研究”(GDYB2025006);河南兴文化工程文化研究专项项目“北宋皇陵考古调查与保护展示研究”(2023XWH051)。

作者简介: 罗启龙,男,贵州大学人文学院西南民族文化走廊研究中心研究员(贵州贵阳 550025)。

鸟,直到七月方能开禁。因该批律文成文于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前^{[1]40},在统一六国过程中,秦面对复杂多元的地貌环境与风土民俗,故此带来第一个问题,即该律文的时效性,以及具有怎样的管理范围。

据《太平御览》卷六三八《刑法部·律令下》引晋杜预之说:“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2]即指明律主以定刑罚,而令主事制,但据上揭简牍,其中并未见定有“罪名”,当仍属事制。周海锋先生认为秦时律为常法,亦管事制,令亦涉刑罚,二者功用在彼时并无太大差异,具有一定道理^{[3]159}。虽然二者在晋以前,功用上并无明显分野,但除管理时效外,法律效力必定有所差异。如四川青川县郝家坪秦战国木牍《为田律》中秦武王二年(前309)针对修治道路的相关律文,该律文虽然不能反映当时秦国律之全貌,但其与《秦律十八种》中律文形制上有明显差异,如律文所载:“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茂)、内史匿,□□更修为田律。”^[4]该律文带有明显的王令性质。王令在先秦时期是诸侯王的权力意志的体现,如清华简《摄命》记载:

女(汝)有退进于朕命,乃佳(唯)諠(望)亡鞫(逢),则或即命朕。女(汝)母(毋)敢有退于之,自一话一言,女(汝)亦母(毋)敢遄(沃)于之,言佳(唯)明,母(毋)淫,母(毋)弗壹(节),其亦佳(唯)。^[5]

文意旨在周王统御百官,等级规格当属最高。最早的律文诞生于何时,尚需更多的材料证明。但从上揭青川木牍《为田律》可知早期的王令是有可能转化成律的。如《汉书·宣帝纪》载:

四年春正月,诏曰:“朕惟耆老之人,发齿堕落,血气既衰,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执囹圄,不终天命,朕甚怜之。自今以来,诸年八十以上,非诬告杀伤人,他皆勿坐。”^{[6]258}

即以诏书的形式对《具律》加以修改,说明秦汉时,诏令可直接成为律。但诏令作为等级最高的行政命令,其与律性质并不相同,也并非所有诏令均可转化为律。换言之,诏令转化为律必然存在某种特定的条件。对于此,徐世虹先生认为:

由于律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需要经过大臣们的集议、斟定,而令出自国君、皇帝,故其灵活性、快捷性、广泛性胜于律。因秦汉律都有准则性(制度方面)的规定,所以令是律的法源也就顺理成章了。^{[7]102}

按徐氏观点,令为律之法源。结合上揭青川木牍内容可知,王令颁布后应有两种流向,一为最高统

治者的行政命令,而另一部分经过大臣们议定后以国家律文的形式颁布。因先秦时王令常针对具体事务,如前揭清华简《摄命》即周王令官吏如实转达臣下之上言,并未将相关政令制度化。至秦始皇称帝后,改“令”为“诏”,针对某些具体问题,而将涉及国家纲领性政策由“命”改为“制”。虽然最早的律是否源于“制”或“命”尚需更多的材料加以佐证,但将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诸多律文作为制度纲领则已无须赘言。另一方面,除王令直接转化为律外,学界普遍认同律的来源路径绝大多数是先由“诏令”转化为“令条”,如长期实施后可适用于全域,则再由“令条”转化为“律”。

关于令条与律之间的异同,《汉书·杜周传》载:“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6]2659}颜师古注:“著为明表也。疏为分条也。”^{[6]2660}故此,以大庭脩先生为代表的学者认为令的主要作用为补律之不足。如前述,律作为制度性纲领虽“存事制”,但其主要作用在于“定罪名”,《盐铁论·诏圣》中引文学之言:“故令者教也,所以导民人;法者刑罚也,所以禁强暴也。”^{[8]661}该说法,显然过于绝对,在魏晋“律”与“令”分道扬镳之前,“律”与“令”二者兼而有之,但其侧重必然不同,也正因此,面对全域复杂多样的“事制”,以刑罚为主的律并不能涵盖所有情况,故需通过令对地区特殊情况加以规范。如张家山汉简《奏谏书》载:“令:所取荆新地多群盗,吏所兴与群盗遇,去北,以儋乏不斗律论;律:儋乏不斗,斩。篡遂纵囚,死罪囚,黥为城旦,上造以上,耐为鬼薪。”^{[9]104-105}秦与汉随着疆域的不断扩大,面对风俗不同的诸多地区,需以针对性的令条结合律文共同治理。如秦时令的一项重要来源即各级官府请令,据《岳麓秦简》0319载:“·东郡守言:东郡多食,食贱,徒隶老、(癯)瘠病毋(无)赖,县官当就食者,请止,勿遣就食。它有等比。·制曰:可。”^[10]作为请令,必然是因为地方社会的特殊性,律文无法完全覆盖。

至此,我们可以将律的特征概括如下:其一,从律的法源来看,其由诏令直接转化,或由令条转化而来,其转化的条件即该令是否可以上升至王朝的制度层面。如周海锋先生在其论著中就指出秦时令条种类极多,仅卒令即有二百余条^{[3]153},但其中可转化为律者寥寥。盖因相关令条多针对具体事物,用完即废,时效亦短,难以成为制度性纲领。因此,律针对秦汉王朝全域均有法律效力。又如,秦时在统一过程中,面对多民族杂处的情况,并非以令进行管

制,而是将相关的民族政策均纳入律中,如睡虎地秦简中包含《属邦律》,通过律的形式对已归附的各民族进行管理,其辞例为:“道官相输吏臣妾、收人,必署其已稟年日月,受衣未受,有妻毋(无)有。受者以律续食衣之。属邦。”整理者语译为:“各道官输送吏臣妾或被收捕的人,必须写明已领口粮的年月日数,有没有领过衣服,有没有妻。如系领受者,应依法继续给予衣食。”^[11]文中涉及少数民族稟衣与稟食的内容,与里耶秦简中针对秦人郡县并无差异^②。即秦统治者虽注重差异性,但即使属邦与秦人所应承担的个别法律义务略有不同,均会在律文中有所体现,若无相关内容,则在秦域内均应遵守。及西汉初,为稳固政局所需,仍承袭秦制,通过律文对不同民族加以优待,如张家山汉简《奏谏书》中见有《蛮夷律》。至汉文帝时期,随着民族融合的进一步加深,多民族杂处地区的管理逐渐趋于郡县化。如文中汉文帝时期的胡家草场西汉简《蛮夷律》中即有对蛮夷受田的规定:“蛮夷邑人各以户数受田,平田,户一顷半;山田,户二顷半。阪险不可垦(垦)者,勿以为数。(104·2636)”^[12]¹⁹⁷从律文不难看出汉王朝正是以律的方式将计口受田推行至多民族杂处地区,使其风俗与王朝郡县渐同,如政策有差异,亦需通过律文加以说明。在趋同的背景下,张家山汉简《田律》中的生态保护律文应当在汉王朝全域内得以严格贯彻,并未因环境不同而有所差异。

其二,律文作为国家制度规范性的法律条文,其时效性与稳定性较强。前已述及,多数令用完即废,但律不同,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甚至出现朝代更迭,律仍袭用的情况。如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中生态律文:“禁诸民吏徒隶,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进(壅)堤水泉、燔草为灰、取产(麋)麒麟(麋)毅;毋杀其绳重者,毋毒鱼(249)。”^[9]⁴²⁻⁴³文中内容除部分细节外,基本承袭秦《田律》内容。再如近期公布的胡家草场汉简,该批简时间不晚于汉文帝后元元年(前163),日本学者水间大辅先生将其律令部分与时间为吕后二年(前186)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进行比照后发现,除了涉及文帝刑制改革的部分刑律有所变化,其余部分均无明显差异^[13]。另如《汉书·薛宣传》载:“律曰:‘斗以刃伤人,完为城旦,其贼加罪一等,与谋者同罪。’诏书无以诋欺成罪。”^[6]³³⁹⁵文中所载为西汉后期汉成帝时事,但其内容则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贼律》颇为一致:“斗而以刃及金铁锐、锤、椎伤人,皆完为城旦舂。其非用此物而伤人,折积、齿、指、肤体,

断肤(决)鼻、耳者,耐。”^[9]¹²亦是律文颇为稳定的例证。

综上,律文无论适用范围抑或行用时间,其稳定性远非其他法律形式可以比拟,正如徐世虹先生所述,秦汉时新颁布法律绝大多数先以令的方式试行,而令条转为律文则有严苛的程序与要求^[7]¹⁰⁰,据此,则带来第二个问题,秦及汉初为何要将生态保护律文纳入《田律》,该律文在律令体系中又具有怎样的地位,需进一步探明。

二、生态保护律文地位及以令补律

律作为后世刑制之滥觞,至唐代更有“律、令义殊,不可破律从令”^[14]⁵¹⁶之说,有学者认为律在秦汉时期地位已高于令^[15]。因如前述,目前所见秦汉时“律”与“令”转化是单向的,律为法文的最终形态,应当具有较高的地位。汉初萧何制《九章律》,《田律》内容承袭秦制,极大可能被纳入九章之中,生态内容自秦及汉一直被纳入国家制度的范畴。但汉时,律法与魏晋仅为刑罚不同,为事制与刑罚杂糅而成,故不同律文于汉廷而言,重要程度必然不同。曹魏《魏律》改以刑名为首,律篇顺序仍承袭汉代,即汉时律文排序有规可依^③。如《二年律令》排列于前者如贼、盗、具、告、捕、亡均与刑事有关,而田律等涉及“事制”的排于其后。其排列的逻辑结构,似可从《唐律》中窥知端倪。如《唐律疏议》中以卫禁、职制、户婚、厩库等为序,对各篇律文题目,其下均有解释,如卫禁“敬上防非,于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14]⁵³⁵,职制“宫卫事了,设官为次”^[14]⁶⁸⁹,户婚“职司事讫,即知婚姻”^[14]⁹¹¹,厩库“户事既终,厩库为次”^[14]¹⁰⁸¹。依疏议所论,唐时以国事重要程度作为律文等次标准。杨振红先生通过对比《唐律》与《汉律》,指出《二年律令·田律》诸多内容与唐《户婚律》有颇多相似之处,而《二年律令·盗律》的部分内容亦为唐《职事律》之源流^[16]。二者前后顺序颇为一致,汉律诸篇内容沿袭至唐代改易颇多,但其所宗之精神应较为一致。即生态保护律文在汉初“事制”中处于重要地位。

另,我们细比上揭《秦律十八种·田律》与《二年律令·田律》所载内容,二者并不完全一致。如《二年律令》对时令的要求为“春夏”,显然比秦律要求更为宽泛。虽然二者均未见有对违律者做何种处罚,但从《田律》其他内容对比亦可知汉初针对生态问题较秦时有微妙的变化。如上揭秦律中载有:

“毋[杀其绳重者,毋]毒鱼(鳖),置井网。”对“置井网”者,龙岗秦简 103—105 载:“诸马牛到所,毋敢穿穿及置它机。敢穿穿及置它[机]能害人牛者,虽未有杀伤(也),赀二甲。”^[17]如因“穿穿”伤及相关动物,则处以“赀二甲”的处罚。秦及汉初刑罚序列由重至轻大体可分为五档:死、刑、耐、赎、赀,伤及牛马等珍贵畜力,以最低刑罚赀刑进行处理,若违反《田律》伤及非劳作用的幼兽,处罚规格应当不超于此。但据《二年律令·田律》所载:“诸马牛到所,皆毋敢穿穿,穿穿及置它机能害人、马牛者,虽未有杀伤也,耐为隶臣妾。”^[9]⁴³ 简文将相关刑罚升格为“耐”,较之于秦,处罚力度有大幅度提升,结合前述时禁的规定,可见汉初对生态资源的管控有明显加强,究其原因,很可能与彼时承平未久,各类资源较为匮乏有关,但这种情况在汉文帝时发生了变化。近期学界公布了睡虎地汉简《质日》的相关内容,经学者鉴定,该批简的行用年代应在汉文帝前元元年(前 179)至文帝前元十三年之间,其内容除《质日》外,包含两卷律典^[18]⁴,虽然内容均未公布,但整理者陈伟先生在其文章中援引该律典中《旁律》的一条,颇为重要:

禁诸民吏徒隶,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壅堤水泉、燔草为灰、取产(麋)卵(麇);毋杀其绳重(508)者,毋毒鱼鳖(鳖)、置井罔(网)。到七月而从(纵)之。唯不幸死而伐棺享(椁)者不用时……(509)^[19]

如文载,文帝时仍承袭了秦及汉初时的生态保护律文,其内容变化不大,但其题名《旁律》,颇值得注意。据《晋书·刑法志》所载:“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张汤《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20]即汉律以萧何《九章律》为本,后由叔孙通增傍章十八篇。《九章律》所包含的“正律”内容,学界已有共识,即盗、贼、囚、捕、杂、具、兴、厩、户九篇。叔孙通当是在制定礼仪过程中将朝仪等内容纳入律文之中,即为旁律,其地位低于正律。据此,杨振红先生认为秦汉律篇有二级分类之说,其认为《田律》之名未见于九章之中,应属《户律》之下的二级律篇,亦属正律^[21]。杨氏观点在学界颇具争议,但无论其说是否合理,《田律》事关国家制度,而与礼仪无涉,当属正律无疑。但从睡虎地汉简可知,原九章律正律中的户律与田律均归属于旁律^[18]⁴,当是文帝时依律文性质,将“事制”均调

整于旁律所致。即生态法的地位于此由正律降为旁律。

综上,生态律文的地位自秦至汉出现过升而复降的变动。但无论其地位如何,面对纷繁复杂的生态环境,仅从律文所载内容来看,彼时对生态保护的规定其实十分简易与模糊,此盖是因该时期生态资源并不匮乏,统治者仅为与月令相适配所提律文。且秦汉时疆域广大,无论制定何种律文,均无法涵盖所有情况。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利用与治理,需以针对地方的令文为主。

前已述及,令具有诏令与令条两种形式。目前所见时代较早的有关生态诏令为岳麓书院藏秦简中所载秦始皇二十六年所颁行:

廿六年四月己卯丞相臣状、臣绾受制相(湘)山上:自吾以天下已并,亲抚晦(海)内,南至苍梧,凌涉洞庭之(1001-1+1020)水^L,登相(湘)山、屏山,其树木野美,望骆翠山以南树木[□]见亦美,其皆禁勿伐。臣状、臣绾请:其(1001-2)禁树木尽如禁苑树木,而令苍梧谨明为骆翠山以南所封刊。臣敢请。制曰:可。^[22]⁵⁷⁻⁵⁸

该诏令颇为完整,其意指秦始皇出巡湘山后,以诏令的形式要求湘山、屏山以及骆翠山以南之林木禁止人们砍伐。至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通过“状”“绾”二人的请命,以令条的形式要求将相关树木等同于禁苑树木。据此,可以得知三点信息:其一,诏令颁布后,仍需由臣下请令,此类情况在岳麓书院藏秦简中有颇多案例,不赘。即请令应当为必定程序,究其原因,应是须有成文令文,方可使百姓有章可循。秦汉时颁布新律令后,往往须以文书的形式送至基层。如岳麓书院藏秦简 1888 号简载:“●新律令下,皆以至其县、都官廷日决。故有禁,律令后为罪名及减益罪者,以奏日决。·卒令乙世二。”^[22]¹⁰³律令简册送达基层后方能生效。而令一旦施行,其代表皇帝的意志,在效力上与律并无二致。其二,苑囿物资与其他山林川泽物资并不由同一律法制约,如龙岗秦简中有《禁苑律》,以律而非令的形式进行管辖,关于此,学界研究极多,不赘。其三,简文中所述秦始皇应于二十六年之前曾出巡湘山。但颇为奇怪的是,《史记》并未记录此次出巡,却记载秦始皇于二十八年封禅泰山时曾至湘山。

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上问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对曰:“闻之,尧女,舜之妻,而葬此。”于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

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23]

文中秦始皇对湘山树木所行措施与简文全然不同。二者有如此差异的原因我们不得而知，亦不是本文讨论重点，但秦始皇作为乾纲独断的帝王，以个人喜恶做出前后矛盾之事并非毫无可能。即与生态环境有关的诏令很可能为君主临时起意，并不具备稳定性。

此外，通过诏令以补律之不足的情况亦颇为常见。据《汉书·宣帝纪》载：“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鸟以万数飞过属县，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辅毋得以春夏摘巢探卵，弹射飞鸟。具为令。”^{[6]258}该诏书相较于前揭汉简《田律》及《旁律》内容，时禁均为“春夏”，但仍有两处不同。其一，文中地点仅限定于三辅，并非全域。为何会限定地点，据《后汉书·班彪传》李贤注：“荆州，江、湘之地，其俗习于捕鸟，故使起之。”^[24]荆、湘地区有捕鸟之俗，而捕获之鸟，除当地自用外，更是荆、湘地区向中央王朝缴纳的重要贡赋^④。因此，宣帝诏令仅言三辅，则应是出于经济因素的考量。其二，前揭《旁律》仅言春夏时禁止“取麇卵彀”，即捕捉鸟卵及幼鸟，且其仅言禁止“置井网”。关于捕鸟网，从考古材料所见，多为网坠^[25]，并不适合捕捉飞鸟。据《汉书·武帝纪》载：

二月，诏曰：“朕郊见上帝，巡于北边，见群鹤留止，以不罗罔，靡所获献。荐于泰畤，光景并见。其赦天下。

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时春也，非用罗罔时，故无所获也。”^{[6]211}简文中春夏禁用网的律文长期以来始终为人们严格遵守，而以网捕捉的可能更多为适合栖息于陆地的禽类。而敦煌悬泉置中出土有射鸟所用弹弓^[26]，似应为宣帝诏令中禁止“弹射飞鸟”之工具。即该诏令实际将禁猎范围以及禁用工具进一步扩大化。

山泽物产，在秦汉时始终被视为皇室收入的重要来源，被严格管控，对于此，笔者已有过讨论，无须赘述^[27]。在时禁之外，非苑囿地区山林的管理已超出律文范围。且不同地区对山泽物产需求不同，则更需以令的形式进行针对性的管理。如胡家草场西汉简见有《少府令》：

世(卅)七伐取材木山林，大三韦(围)以上，十税一；不盈十，直(值)贾(价)十钱税一钱。匿不自占，戍二岁，没入所取，乡部、2177田耆夫、士吏=(吏、吏)部主弗得，罚金各二两，令、丞、史各一两^L。擅禁山林、公草田，若

和租者，家2178长戍二岁，没入所租^L，乡部、田耆夫、吏、尉=(尉、尉)史、士吏、部主弗得，夺劳各一岁，令、丞、史各六月。2192^{[12]197}

简文规定，民众采伐树木根据材木大小，分实物或钱两种方式缴税。如有私家擅禁山林、未开荒的草田，则要被夺劳一岁，令、丞等夺劳六月。据此，可窥知秦汉时，政府以令条的形式管控山林川泽，其主要目的是“外设百倍之利，收山泽之税”^{[8]101}。因彼时动植物资源均十分丰富，尤其西汉前中期，大量山林之地未获开辟，并无节取生态资源的必要。而律的制定则更多出于文化因素，因此令条与律本质有明显不同。据《汉书·王嘉传》载：“孝元皇帝奉承大业，温恭少欲，都内钱四十万万，水衡钱二十五万万，少府钱十八万万。”^{[6]3494}少府及水衡均为皇室私奉养机构，其获利甚至超过政府机构，足见皇室为山林开采后的最大获益者，且彼时山林开采颇为普遍。而令条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民间隐匿山林之税，以便于皇室掌握开荒山林的人口与田数。如走马楼西汉简中有“非纵火时擅纵火”案，汉时长沙国地区耕作仍以水耕火耨以及“槎田”为主，当地人增产往往需要烧山开荒，但因涉及诸多经济作物的收益以及对垦田数的统计，政府对烧山的时节有严格的规定^[28]。即政府颁布与生态资源有关的令条，实则更多与经济因素相关。

三、生态律令的月令思想的演变

李学勤先生对比《逸周书·大聚》与《吕氏春秋·十二纪》指出：该简文中的时禁与二者内容精神有明显一致性^{[1]42}。说明该律文实则源于《月令》。但值得注意的是，汉代颇多涉及生态环境的诏令及令条所涉时令与前揭《田律》及《旁律》并不完全一致。如《居延新简》简中 EPF22:51—52 与 EPT59·161 均有官府要求吏民毋犯四时之禁^{[29]758}的文书，又 EPF22·48 中载建武四年的文书：“诏书曰：吏民毋得伐树木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伐树木者，敢言之。”^{[29]757}“四时”之概念，虽在先秦时尚有多重含义，但《白虎通·四时》云：“岁时何谓？春夏秋冬也。”^[30]明确指四季。与前揭《田律》的律文对比，令所管控的时间显然要宽泛得多。另《汉书·元帝纪》记载：“六月，诏曰：‘盖闻安民之道’”，“‘有司勉之，毋犯四时之禁’”^{[6]284}。“四时之禁”被多位皇帝的诏令所提及，该政策贯穿汉王朝始终。但即使有相关律文，汉政府也多次以

令的形式加以强调,笔者认为原因有三:其一,以令之形式以补律中“时禁”之空白;其二,如前所述,相关生态律文对违律者处罚不甚严苛,在灾害频仍的西汉中后期,以及战后初建的东汉早期以诏令的形式颁发,起到震慑之效;其三,月令的内涵至西汉时有所变化。

杨振红先生通过将《吕氏春秋·十二纪》与秦律对比,指出二者有极大不同,但《吕纪》却与适用于齐鲁地区《管子》中的月令有明显承袭关系^[31]。如杨氏之说,可知秦时行政治国并未遵从传统的月令行事。而吕不韦组织门客编撰《吕纪》,其目的在于将流行于世的《明堂月令》与五行系统相糅合,改造成新的月令体系^⑤,但尚未纳入行政系统之中。颇有意思的是,从前引李学勤先生所述可知,涉及时禁之内容,秦律与《逸周书》及《吕纪》所载月令却并无太大差异。如《吕氏春秋·孟春纪》载:“是月也,命乐正入学习舞。乃修祭典,命祀山林川泽,牺牲无用牝。禁止伐木,无覆巢,无杀孩虫胎夭飞鸟,无麋无卵,无聚大众,无置城郭,揜骼羸骹。”^[32]《逸周书》中月令当成书于春秋时期,其特点即是将二十四节气与七十二物候相结合^[33]。但《吕纪》中的月令当中的政令因不断杂糅战国时才成型的阴阳五行之说,且需调和秦与山东诸国风俗,故其更为庞杂。但时禁不同,其内容主要与动植物物候有关,进而影响农业生产。春秋时人们的物候认知已趋于成熟,至秦及汉初,尚未把讖纬与五行理论融入农时,较之春秋时并未有大的改易。而在诸多月令之中,如不应时令,违反物候,则会带来大量的灾害。秦将时禁纳入《田律》之中,应是在“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34]的影响下,通过立法的形式,减少农业灾害,并不仅仅为了保护生态。

而20世纪90年代于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的《四时月令诏条》壁书中的内容则是将时禁彻底法律化。为便于说明,现摘录于下:

敬授民时,曰:扬谷,咸趋南亩。

禁止伐木。谓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尽八月。草木零落,乃得伐其当伐者。

毋撻剿。谓剿空实皆不得撻也。空剿尽夏,实者四时常禁。

毋杀□虫。谓幼少之虫、不为人害者也,尽九[月]。

毋杀胎。谓禽兽、六畜怀任有胎者也,尽十二月常禁。

毋夭飞鸟。谓夭飞鸟不得使长大也,尽十

二月常禁。

毋鹿。谓四足……及畜幼少未安者也,尽九月。

毋卵。谓飞鸟及鸡□卵之属也,尽九月。

……

瘞骼狸骹。骹谓鸟兽之口也,其有肉者为骹,尽夏。右孟春月令十一条^{[35]4-5}。

该诏令为汉元始五年(5)王莽以太皇太后名义颁布^{[35]40}。王莽因奉行托古改制,对周公所创制度颇为推崇。汉儒郑玄曰:“名曰《月令》者,以其记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吕氏春秋》十二月纪之首章也,以礼家好事抄合之,后人因题之名曰《礼记》,言周公所作。”^[36]依郑氏言,汉时多将《月令》归之于周公所作,且有汉一代,儒生在承袭前世月令的同时,吸收阴阳五行学派思想,对其有所发展。在此背景下,王莽对《月令》之内容自然颇为信奉。且当时“阴阳不调,风雨不时,降农自安,不仅作[劳],是以数被灾害”^{[35]4},王莽欲立法改变时人不应时令的行为,进而减少灾害。我们对比《诏条》与《吕纪》及《礼记·月令》内容,不难发现三者有关时禁内容并无太大差异。至此,可以说明两个问题:其一,王莽之前月令并未全部律法化,王莽将时禁以最高权威的法令形式——诏令将时禁内容彻底纳入法律范畴,亦弥补了《旁律》时禁内容之不足。其二,从前揭《居延新简》中诏令多次强调“四时禁”,可知王莽所立诏令应并未立为律文,可能与其短祚有关。总体而言,秦及汉初时涉及时禁的律令并未完全遵从传世之月令,但随着西汉中后期儒家理论在王朝治理理念中占据主流地位,被纳入儒家理论体系的月令在生态法律中的影响呈扩大化趋势。

但正如前文所述,令之数量要远大于律,在月令因素之外,涉及生态环境的令文仍包含经济、战争及统治者个人需求等多种因素。如秦时曾有进献之制,地方将当地鸟、鱼、猿及植物、药材作为贡物上缴中央。该制度在汉代亦被承袭,近期公布的走马楼西汉简中有“岳阳临湘郡内禁钱计计误案”,即涉及武帝时期长沙国进献“茹卵”等药物。大量药物的进献与秦始皇“求芝奇药仙者”及汉代求仙思想不无关系^[37]。此外,当时禁苑之内颇多动植物亦由地方进献而来,其目的亦与统治者追求升仙思想有关^⑥。而地方稀有动植物的捕获以及禁苑中生态的维护均需依靠律令进行贯彻,如《岳麓书院藏秦简》中载有地方捕虎的律文:“0563:·南阳、南郡有能得虎者,一虎赐千钱。·御史移曰:入皮肉县官,其

文献前沿》2025年第1辑。

参考文献

- [1] 陈伟.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1[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
- [2] 李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2859.
- [3] 周海锋.秦律令研究:以《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为重点[D].长沙:湖南大学,2016.
- [4] 李昭和,莫洪贵,于采芑.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J].文物,1982(1):1-21.
- [5] 李学勤.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8[M].上海:中西书局,2018:110.
- [6]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7] 徐世虹.秦律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
- [8]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9]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247号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10] 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4[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214.
- [11]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65.
- [12] 荆州博物馆,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M].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
- [13] 水间大辅.胡家草场汉简《律令》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对照表[J].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2023(13):185-211.
- [14]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M].北京:中华书局,1996.
- [15] 张忠伟.秦汉律令法系研究初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132.
- [16] 杨振红.秦汉律篇二级分类说:论《二年律令》二十七种律均属九章[J].历史研究,2005(6):74-90.
- [17] 陈伟.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3[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57.
- [18]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睡虎地西汉简牍(壹):质日[M].上海:中西书局,2023.
- [19] 陈伟.秦汉简生态保护律条新读[N].光明日报(理论版),2025-04-19(11).
- [20]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922.
- [21] 杨振红.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34.
- [22] 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5[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
- [23]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4:318.
- [24]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1349.
- [25]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M].北京:中华书局,2020:29.
- [26]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敦煌悬泉置遗址1990—1992年田野发掘报告:上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2023:113.
- [27] 罗启龙.秦汉林业职官考述[J].中州学刊,2018(5):118-121.
- [28] 罗启龙.走马楼西汉简中的经济作物管理[J].中州学刊,2024(2):141-150.
- [29] 马怡,张荣强.居延新简释校[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
- [30] 陈立,吴则虞.白虎通疏证[M].北京:中华书局,1994:429.
- [31] 杨振红.月令与秦汉政治再探讨:兼论月令源流[J].历史研究,2004(3):17-38.
- [32] 许维遹,梁运华.吕氏春秋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9:11.
- [33] 夏虞南.出土文献视野下的二十四节气探源[M].北京:北京出版社,2023:56.
- [34]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M].北京:中华书局,1986:20.
- [35] 中国文物研究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月令诏条[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36] 郑玄,孔颖达.礼记正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591.
- [37] 罗启龙.走马楼西汉简“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中物资付受制度论析[J].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5(6):124-136.
- [38] 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7[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22.

A New Exploration of Ecological Edicts and Statutes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Luo Qilong

Abstract: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ecologi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were divided into three forms: imperial edicts, decrees, and statutes. Among them, imperial edicts reflected the monarch's will and possessed the highest legal authority; decrees were either trial regulations or formulated for specific circumstances. In term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 statutes were directly transformed from imperial edicts or derived from decrees,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condition being whether the decree could be elevated to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of the dynasty and implemented nationwide. As normative legal provisions of the national system, statutes had strong timeliness and stability. In addition, the status of ecological statutes fluctuated—rising and then falling—from the Qin Dynasty to the Han Dynasty. Furthermore, the ecological protection statutes at that time were very simple and vague, requiring supplementation by more flexible ecological decrees. The thought of seasonal prohibition in laws and regulations during the Qin and early Han dynasties originated from the handed-down “Yueling” (Monthly Orders). With Confucianism becoming the dominant ideology in dynastic governance during the mid and lat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influence of the “Yueling” (Monthly Orders),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e Confucian theoretical system, continued to expand in ecological laws.

Key words: imperial edicts; decrees; statutes; Yueling (Monthly Orders)

责任编辑:何 参